**建筑工程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度实施办法及考核细则（试行）**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构建全方位教书育人工作体系，倡导高水平教师更多地参与本科生指导工作，根据《黄山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度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教[2019]33号）的通知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以下实施办法及考核细则：

**一、导师制工作小组**

组长：范兴华、周甄川

副组长：黄世平、邓林

成员：汪斌、曹海、汪婷婷、黄剑、全伟

秘书：李伟

**二、导师选配办法**

1．符合条件的教师原则上都应担任导师，并在学院和教研室的指导和管理下开展工作。

2．导师选配工作由教研室主任负责组织具体实施，原则上采取教师和学生双向选择办法。

3．每年12月，教师或学生可以根据导师制实际运行情况，申请更换导师或学生，经教研室主任、学院审批后，方可更换导师学生选配关系，更换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

4．每学年每位导师指导的学生数一般不超过40人。

**三、导师指导学生工作要求**

1．熟悉学生的基本情况，加强与学生的沟通和交流，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，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和引导，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，促进学生知识、能力、素质协调发展。

2．指导学生了解专业培养目标和人才培养方案，专业发展动态及社会需求，结合专业培养目标，教育、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，树立积极的专业思想，引导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、研究和实践活动。

3．针对学生个体差异，对学生入学、选课、专业方向选择、辅修学位选读、个人学习计划制定、职业生涯规划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方面进行指导。

4．每学年指导学生次数不少于 5 次。根据实际需要，指导活动可采取集中或分散的方式进行。**四、对学生的要求**

1．尊重导师，主动与导师联系，请求导师指导与帮助。

2．每学期初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调整本学期的学习计划。

3．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，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任务。

4．如实填写指导记录。

5．客观、公正评议导师指导情况。

**五、导师制考核细则**

**（一）考核等级及工作量分配**

1．合格等级：导师完成规定的任务，经考核合格者，每学年每个学生计1个工作量；

2．优秀等级：经考核为优秀的导师，每学年每个学生计1.5个指导工作量。

**（二）考核排名办法**

经个人申报，导师制工作小组审定，确定考核得分。根据考核得分排名，考核得分=（加分-扣分）/学生数，按照8%的比例，确定优秀导师名额，报送教务处审批。

1. 考核加分项
2. 常规指导1分/次，包括会议交流、座谈谈心、学业指导、心理疏导、困难帮扶，以及项目文案、创新创业等其它指导与帮扶；常规指导须随时记录电子台帐，应尽量上传图片。
3. 学生英语四级通过，加4分/学生；六级通过，加8分/学生，学生在校期间有效。
4. 学生参加专业竞赛，加1分/学生；获校院级奖，加2分/学生；获省级奖，加4分/学生；获国家级奖，加8分/学生。当年同类赛事每名学生只计一次最高分，不同赛事可分别计分。
5. 学生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，加1分/学生，立项加2分/学生，立项与申报不重复计分。
6. 学生报名考研并完成全部科目考试，加10分/学生；考研录取，加20分/学生；就业，加5分/学生。
7. 学生公开发表论文或授权专利，加8分/项。
8. 学生参加文体活动，获校院级奖，加1分/学生；获省级奖，加2分/学生；获国家级奖，加4分/学生。当年同类赛事每名学生只计一次最高分，不同赛事可分别计分。

2．考核扣分项

1. 学生留降级，扣5分/学生。
2. 学生受到校级以上处分，扣5分/次。
3. 学生受到院级处分，扣2分/次。
4. 学生不能获得毕业证，扣10分/学生；不能获得学位证，扣6分/学生。

3．导师制工作小组负责导师制考核工作。原则上按照以上加减分计算得分，特殊情况由导师制工作小组酌情处理。

七、本办法与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未尽事宜由导师制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建筑工程学院

2021年5月28日